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1%；及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082港元溢價約3,061.8%。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之較高者)，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及目前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立橋人壽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兩家公司獲香港保監局批准在香港進行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大約94%投票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金科並不屬於同一企業集團，但享有共同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票據。本公司計劃立即使用所得款項的淨額提前償還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如有）。截止最後實則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為40.0百萬港元及未有應計未償還利息。由於估計所得款項金額為38.0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使用大約2.0百萬港元的內部資源來償還全部未償還票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削減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之良機，金額大約為每年1.2百萬港元。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只有大約12.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此，需要外部融資來償還票據。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i)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抬高負債水平，給本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一般會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及制約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iii)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及無法確定能商討及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借貸且這一過程十分耗時。

## 董事會函件

就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而言，(i)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通常更加耗時，亦可能需要與潛在代理／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ii)很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各種行政及專業費用；及(iii)在當前市況不穩的情況下，鑑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對市場不具吸引力，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控股股東、關聯人士及董事</b>				
立橋金科 <sup>(1)</sup>	523,672,000	65.46%	523,672,000	54.55%
認購人 <sup>(1)</sup>	—	—	160,000,000	16.67%
關建文先生	24,000,000	3.00%	24,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52,328,000	31.5%	252,328,000	26.28%
<b>合計</b>	<b>800,000,000</b>	<b>100.00%</b>	<b>9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的97%股權，及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截止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立橋金科直接持有的52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65.46%。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68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71.22%。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許楚家先生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被視為對認購事項有重大利益。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橋金科持有523,672,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5.46%)及其聯繫人關建文先生持有24,000,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因此，立橋金科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47,672,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8.46%)。立橋金科及關建文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